

# 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负责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经济适用住房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的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所有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审核工作。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监管、房屋征收补偿、房屋鉴定和改造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四) 负责组织县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修改、上报和实施工作；参与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全县范围内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技术审

查。

（五）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核发选址意见书；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评审，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六）负责全县规划设计资质的审核管理和监察处理工作。

（七）负责对规划审批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建设工程验线、验基和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等工作，核发规划验收合格证；查处县城规划区外县内不按规划审批要求建设的违法行为。

（八）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鉴定和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省、市级重点镇的建设；负责对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九）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依据河北省建筑条例，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改革方案和产业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处理及全县风景名胜的保护责任。负责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所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景点）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路灯、园林、绿化、公园绿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供水、供热、污水、供气安全运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三）承担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及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开展；指导落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十四）负责指导实施全县城镇建设、村镇建设、房产管理、建设工程、建筑业、房屋建设开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房屋装饰装修业、风景名胜区管理、建

设材料设备制造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并对上述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十五）承担各类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责任。负责建筑业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园林绿化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建设监理机构、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建设市场、房地产市场相关中介组织的资质备案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确保建设质量和建设速度。负责组织编制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计划；负责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前期准备、施工组织、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十七）负责拟订县城基础设施维修及改、扩建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地下管网的建设行政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基础设施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的计划编制、管理和使用拨付工作；负责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工作；负责相关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审批和监管；负责相关城镇公用资产管理。

（十八）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编制城市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落实人防指挥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战时组织指挥城乡群众开展防空袭斗争；承担县政府赋予的防灾

救灾等应急保障任务。

（十九）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二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科室分工及人员情况**

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共4人其中包括工勤3人；人事劳资股，共1人；计划财务股，共2人；住房保障股，共1人；法制综合股，共1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共2人；建设市场管理股，共1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办公室，共1人，公用事业管理股，共1人。另设全额编制单位11个，其中规划建设审批委员会办公室，共8人；园林管理局，共25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共12人；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共29人；工程安全监督站，共12人；工程质量监督站，共12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共13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共29人；人民防空办公室，共12人；规划展览管办公室，共5人；物业管理中心，共10人。

###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决算单位包括承德县住建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三个自收自支单位决算，所属单位有承德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承德县房产管理所、承德县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总收入 11043.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424.56 万元，同比增长 96%；比上年减少 1422.42 万元，同比下降 11.41 %。支出 14977.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358.63 万元，增长 166.55%；比上年减少 259.35 万元，同比下降 1.7 %。2017 年收支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受全国经济回稳的影响，财政收入有所回落，另外国家加大对政府债务融资的清理。所以县级财政用于城市建设方方面面的投入也较上年有所减省。2017 年决算收支较年初预算收支有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财政收入困难，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较少，2017 年预算实际执行时财政根据收入情况增加了项目支出投入，另外中央和省级对危房改造补助支出相继到位，造成 2017 年决算收支较预算收支有大幅度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总收入 11043.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424.56 万元，同比增长 96%；比上年减少 1422.42 万元，同比下降 11.41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政府受经济下滑影响导致税收减少，在城市建设方面的投入减少。2017 收入较预算有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受收入减少的影响安

排的较少，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情况收入有所增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总支出14977.6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358.63万元，增长166.55%；比上年减少259.35万元，同比下降1.7%。2017年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有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是考虑经济下行年初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运行支出，在项目支出上安排的较少。实际执行预算时根据收入的增加支出也随之有大幅增加。较上年度支出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财政收入缩减影响，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有所下降。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总收入11043.5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424.56万元，同比增长96%；比上年减少1422.71万元，同比下降11.41%。支出14921.3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302.32万元，增长165.55%；比上年增加1261.56万元，同比增加9.24%。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较2016年有所降低，但是支出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7年支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主要是动用上年度结转的资金支付的。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较年初预算有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财政收入困难，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较少，2017年预算实际执行时财政根据收入情况增加了项目支出投入，另外中央和省级对危房改造补助支出相

继到位，造成 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支较预算收支有大幅度增加。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49 万元，下降 50.81%；比上年减少 17.84 万元，同比下降 55.9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3 万元，下降 53.27%；比上年减少 13.41 万元，同比下降 58.3 %。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3 万元，下降 53.27%；比上年减少 13.41 万元，同比下降 58.3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4.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56 万元，下降 44.5 %；比上年减少 4.43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 49.94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和上年都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加强公车管理，节能降耗造成的。公务接待费用较预算和上年都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例行勤俭节约，尽量减少接待费用支出造成的。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49 批次，648人次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00.4 万元，增长 272.58%；比 2016 年度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2017 运行经费较年初预算数有大幅度增加原因是：2017 年危房改造任务较重，改造户数增加，造成下乡差旅费及整理档案等办公费用增加，整体运行经费增加，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不足。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略有增加，主要还是危房改造经费增加造成的。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6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154.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1.22 万元。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2017 年度本部门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人防办

人防工程专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预算下达后，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明确了牵头负责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立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特别是明确了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两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做到了科学计划，合理安排，我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主要民生项目包括危房改造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这两个项目主要是结合扶贫工作，确保农村住房安全，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项目均按期开工、竣工、验收、支付补助资金，全面提升了城镇及农村建设质量和水平，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我局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零，以空表列示。

（二）、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